

聯邦銀行個人「e級棒貸」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茲邀同 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簽訂「聯邦銀行個人『e級棒貸』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貸款總額度	新臺幣	元整
-------	-----	----

壹、分期償還貸款	
一、	<p>分期貸款額度共計 新臺幣 元整，其個別額度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一： 新臺幣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二： 新臺幣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三： 新臺幣 元整。</p>
二、	<p>貸款由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款項之交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撥付甲方開設於乙方之 存款第 號帳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撥付甲方指定本人名下之 銀行 分行第 號帳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於撥款當日逕將第一條分期貸款額度先清償甲方於乙方第 號帳戶 之貸款全部餘欠之本金、利息、逾期息、違約金，其餘款項則匯(存)入 銀行 分行第 號帳戶，戶名：_____。</p>
三、	<p>貸款期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一：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二：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三：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p>
四、	<p>貸款本息攤還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一：按下列第()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二：按下列第()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三：按下列第()款</p> <p>(一) 本息到期一次清償。</p> <p>(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p> <p>(三)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p> <p>(四)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p> <p>(五)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 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 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p> <p>(六)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 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 元，自第 個月 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p> <p>(七)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月 核算，餘款到期(民國 年 月 日)清償。</p> <p>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p>
五、	<p>貸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p> <p>依乙方規定或貸款產品不同，利息計算方式分為：</p> <p>(一) 貸款期間為1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p> <p>(二) 貸款期間超過1年者，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一：按下列第()款、<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二：按下列第()款、<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三：按下列第()款計付貸款利息，甲方得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一：按下列第()款、<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二：按下列第()款、<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額度三：按下列第()款計付貸款利息，如甲方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不得超過36個月)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本金時，甲方應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前開提</p>

前清償違約金之計付方式如下：1.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2.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後未滿 個月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3.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後未滿 個月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但如甲方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應乙方之要求而提前償還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1)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 (2) 按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前述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3) 自第 1 個月至第 個月止，按
 年利率 %固定計算
 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
自第 個月起至第 個月止，按
 年利率 %固定計算
 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
第 個月起，按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前述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
年利率計算。
- (4) 自第 1 個月至第 個月止，按
 年利率 %固定計算
 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
自第 個月起至第 個月止，按
 年利率 %固定計算
 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
第 個月起，按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前述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
年利率計算。

貳、可循環動用貸款

- 一、 甲方得於新臺幣 元整之貸款額度內循環動用。
- 二、 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得分批借款，循環動用，每次動撥時填具「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循環分次動用)」。首次動撥金額為借款額度全部，爾後每次動撥金額至少 元整。
 甲方得於借款額度內循環動用，就甲方開立於乙方之第 號帳戶內，憑存摺及取款憑條、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約定方式借用款項，於甲方提領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之電腦系統帳務處理紀錄，作為貸款交付之證明。
- 三、 貸款期間：本貸款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共一年。
 各筆貸款之貸款期間，依其「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循環分次動用)」之約定內容辦理。
 每筆借用期限不得超逾一年，但本項額度最後到期日不得超逾契約期限。
- 四、 貸款之利息計付方式：
依乙方規定或貸款產品不同，利息計算方式分為：
(一) 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 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本款僅限以存摺及取款憑條、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約定方式借用款項

者」適用)。

依「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循環分次動用)」內容計付。

按月於每月21日(當日為例假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計付,按下列第()款計息。

(1) 按年利率 %固定計算。

(2) 按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前述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五、 **貸款本息攤還方式:**

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循環分次動用)」所載到期日)清償本金。

利息按月於每月21日計付,乙方得就甲方第二條第二項帳戶於可循環動用額度內逕行提領轉帳繳付,其繳付金額將滾入下次依可循環動用額度貸款約定利率計息之本金,倘因此超過可循環動用貸款額度時,甲方應立即償還超過之數額。於本契約所生債務清償前,未經乙方同意,絕不撤回本項授權,乙方本項逕行提領轉帳行為,無須向存戶補徵取款憑條。

六、 如使用支票或取款憑條動用款項者,其印鑑或簽名與甲方留存乙方之印鑑或簽名相符,縱令該支票或取款憑條上之印鑑或簽名有被盜用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如乙方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甲方應負擔一切責任。

七、 如使用自動化設備或與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借用款項者,所使用之密碼經自動化設備等機具認為與甲方留存乙方之密碼相符,縱令該密碼有被盜用之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甲方應負擔一切之責任。但乙方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甲方密碼被盜用者,則由乙方負責。

參、其他共通條款

一、 本契約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前列各項目之實際借用款項之餘額,並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含乙方代甲方墊付之擔保物保險費)。

二、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自遲延日起按各項貸款之原貸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願依下列計算基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一)貸款期間未屆至者,本金自應還款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或當期應繳利息金額計付。(二)貸款期間屆至或經乙方主張加速條款視為到期者,自貸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經列報逾期放款日(以孰先屆至為準)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付。**

三、 **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為不良紀錄,並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四、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五、 甲方及保證人所簽發票據、借據、約定書及對乙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約定書或其他債權證書。

六、 本貸款如甲方不履行契約,而由保證人或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所收執之不動產他項權利等證件,逕行交與該代為清償債務之人,絕無異議。凡持有甲方之留存印鑑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同意其返還擔保物相關文件之請求,但乙方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七、 甲方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保管費、運輸費、倉儲費、律師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等必要費用,均由甲方及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 八、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九、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乙方未為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權益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 十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酌情減少本貸款之額度、縮短本貸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婉拒撥款。但乙方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事由行使加速條款時，應事先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始生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短本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婉拒撥款之效力：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破產宣告、更生、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或停止營業，或於金融機構之債務進行協商或清理者；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未承擔全部責任(含聲明拋棄繼承)時；
 - (五) 主要財產受刑事扣押或宣告沒收時，或因行政處分徵收其主要財產，或因犯罪嫌疑被羈押或經起訴者；
 - (六) 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時；
 - (七) 發生或經發現有貸款申請書「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條款」婉拒建立業務關係、交易或撥款之情事；
 - (八)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或攤還本金，或支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授信異常者；
 - (九) 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者；
 - (十) 擔保物被查封、刑事扣押、宣告沒收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十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十二)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刑事訴訟法之禁止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十三) 經查詢甲方在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大於二十二倍者；
 - (十四) 甲方之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認甲方有債務不履行之虞者；
 - (十五) 前述各款外，甲方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乙方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 十二、 連帶保證人特別約定條款：(本條約定僅適用於「連帶保證人」)
甲方就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不含一般保證人）均願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且乙方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時，得先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十三、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發生本契約「參、其他共通條款」第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留置或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甲方或保證人不依約履行本契約項下所生債務時，於債務清償前，如甲方或保證人有他項財產存於乙方，乙方並得留置或抵銷之。

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如甲方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由乙方依下列順序補充之：各項費用(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包括遲延利息)、本金；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前述更有利於甲方者，從乙方之指定。

十四、 乙方基於具體事實或依據本契約「參、其他共通條款」第十一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認為有增加或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甲方一經乙方通知，當即照辦。

十五、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十六、 特別約定條款：

(一)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貸款撥款日及約定貸款期間，填寫本契約(壹之三條、貳之三條)所載之貸款起訖日。

(二) 費用收取：

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徵信費新臺幣_____元整及
不動產作業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計收。 每次動用以新台幣_____元計收。
首次動用以新台幣_____元計收，嗣後每次動用以_____元計收。

本契約之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基準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其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貸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如利率係以浮動方式計算者，未來將隨適用浮動利率而有增減調整，不再另行換約，亦不就調整後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通知。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三) 變更借款條件及開立證明文件之手續費：

1. 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新臺幣9,000元。
2. 擔保品作業費：新臺幣5,000元/案。
3. 申請貸款餘額或繳款證明：每份新臺幣100元。
4. 申請補發貸款餘額或繳款證明、授信契約影本：每份新臺幣500元。
5. 清償證明：每份新臺幣200元。

如有調整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於生效日60日前於乙方之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四) 第(二)、(三)款所列費用、甲方應負擔之匯費(匯費需按次支付，並含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收取方式，甲方授權乙方自壹之二條、貳之二條所列甲方開立於乙方之帳戶內或依第十六條第(六)款約定之甲方委託扣款帳戶內逕行提領繳付。如乙方未能依本項前段逕行提領繳付費用時，甲方授權乙方於撥款時得自借款金額逕自扣除前揭費用後，就餘額以甲方指定之借款交付方式撥款。

(五) 甲方自貸款起始日至貸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保險費用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甲方應立即償還，否則乙方得依法抵銷甲方(及保證人)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乙方對保證人行使抵銷權，應依本契約「參、其他共通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或自墊付之日起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按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 調整)加碼年利率5%(目前為年利率____%)浮動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其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六) 委託扣款：

為方便償付每期、到期或提前償還貸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特授權乙方就甲方或保證人存於乙方第_____號帳戶之存款中，免存款存摺、印鑑或取款憑條，或免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且不受數位存款帳戶以非臨櫃之網路方式或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之限制，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應繳予乙方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辦費、帳戶管理費、徵信費、不動產作業費、保險費、匯款手續費)、攤還予乙方之每

期、到期及提前償還貸款本息、甲方遲延繳納所產生之遲延利息和違約金，以為甲方按期清償債務之方法。如甲方及保證人證明乙方提領轉帳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乙方若因合併、被合併、業務調整或甲方申請遷移帳戶往來單位以致帳戶號碼需作必要轉換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前開授權意旨仍適用於新帳戶。

前述授權若屬提前償還時，須由乙方以電話與甲方確認，若上開帳戶持有人為保證人，亦應以電話向保證人確認該等交易事項後，再辦理提前償還貸款之服務；若乙方未能聯絡到甲方及保證人，乙方應拒絕該授權交易，因此所生之任何不利益，由甲方及保證人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七) 甲方及保證人基於本貸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八) 均利型指數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

1. 定義：

選取六家本國參考銀行（台銀、土銀、合庫、華銀、彰銀及一銀）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利率及貨幣市場90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之算術平均利率（集保結算所TAIBIR 02之90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利率+0.044%之算術平均利率），以各占50%權數之方式來計算訂價指數。

2. 調整方式：

(1) 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月調整)。新利率生效日：每月15日(取樣日為每月1日~13日)。

(2) 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季調整)。新利率生效日(每年度)：3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3月1日~3月13日)，6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6月1日~6月13日)，9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9月1日~9月13日)，12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12月1日~12月13日)。

3. 均利型指數利率計算時皆以小數點以下2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3位起四捨五入。

4. 新利率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取樣日亦以營業日為取樣基礎。

5. 參考銀行若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情事，或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時，乙方得經由公告逕行更換參考銀行，並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6. 倘嗣後集保結算所無法或不再提供90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利率，乙方得逕行更換其他適當之參考指標或調整續存參考指標之計算權數，並公告於乙方營業處所及乙方網站，以供客戶查詢。

(九) 乙方應於均利型指數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前述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存摺登錄 簡訊通知 之方式告知(甲方並同意：如以存摺登錄告知方式者，於乙方揭露異動訊息日起，視為已生送達之效力；如以簡訊通知告知方式者，於乙方發送至甲方最後留存之電話號碼日起，視為已生送達之效力。以上述告知方式通知，而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無法送達甲方時，仍生送達之效力)，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乙方調整均利型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十) 個人資料之利用：

1.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及保證人了解前開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包括「授信管理」在內，並同意乙方基於保障甲方及保證人權益，得於本契約一切債務清償後15年以內及於原特定目的範圍內，保存、使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與乙方之往來資料。

